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 (定義見下文) 生效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每股為「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與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包括蓋印 (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mc.mn 查閱另行舉行的會議安排細節。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